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45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請假，徐惠麗老師代）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100.4.13）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審議審議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二：審議 100 學年度學院行事曆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三：審議 99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成果發表舉辦方式討論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四：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開課人數討論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五：審議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六：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七：審議視光系課程異動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主席報告：因時間關係，直接進入提案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詳書面記載。

捌、提案討論：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預算編製案須於 5/12（週四）前彙送會計室，本院暨各系所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如下表：

代號	單位	經資門核定數
P0100	健康科學院	480,000
P01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710,000
P01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597,000
P010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646,000
P0108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210,000
P0114	食品科技系所	810,000
P010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398,000

P0107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340,000
P0109	生命科學研究所	210,000
P0112	藥物科技研究所	216,000
P0113	視光系	350,000
	合計	4,967,000

二、請各系所整理 99 學年度預算經費年度報表送院，以利學院瞭解各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年度報表格式於會後寄與系所承辦人員)。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本院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480,000	0	48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近期因研發處擬將三項業務撥予本院，刻正進行公文簽報業務，該三項經費項目為：「細胞培養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與「實驗動物室」，據悉學校每學年核配予研發處運用經費初估約計 675,000 元，按理不應計入學院所提預算內，本院已會簽意見表示勉予暫管，希冀學校將此三項業務預算經費視為外加經費，並仍請寬列如昔，本案將俟有關單位核示准駁意見後，辦理相關預算編列作業。

三、昨日(5/10)下午接獲會計室通知：「細胞培養室-225,000 元」之經費暫不由學院編列，俟研發處專簽准駁意見確定後，依業務權責歸屬決定經費管轄單位，學院本次核配金額為 480,000 元。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1，P. 1-2】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710,000	0	71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另，請學院編列保健大樓六樓共同儀器室-細胞培養室 100 學年度修繕經費。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2，P. 3-4】

決議：本案因研發處「細胞培養室」業務歸屬專簽尚未有定論，學院亦無從編列該筆預算，

委員提議單位宜在教學工作計畫表上第四項說明加註文字說明：「管理保健大樓細胞培養室、貴重儀器室、冷房等共儀設施之相關維護經費」，本案於修正教學計畫表文字後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777,880	0	777,880	編製金額超出 180,880 元

二、該單位超編經費金額為膠片配章費 180,880 元，本項經費於 98 年 11 月簽准由學校支應（交由醫放系編列預算），故本次該單位預算數為 597,000 元，仍屬符合會計室核配金額。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3，P. 5-7】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646,000	0	646,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4，P. 8-9】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案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所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210,000	0	21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3）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5，P. 10-11】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884,400	0	884,400	編製金額超出 74,400 元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992-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6，P. 12-15】

決 議：因超出之 74,400 元為屬論文口試費，需將其放在教學工作計畫表第四項其他必要說明即可，預算表內僅需呈現 810,000 元，故預算編列仍符會計室核配規定，本案將於單位重新修正資料後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398,000	0	398,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7，P. 16】

決 議：1. 會計室規範並提出之核配預算單位名稱與現行學校組織架構明顯不相符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係為二個獨立的系與所，為何於核配預算時，卻視為同一單位；同樣的問題非但僅出現在經費核配上，另於其他相關行政資源上亦有相同現象，換言之，該二單位相較於院內其他系所單位，所得學校支援與資源上明顯偏少，此分配不均與不公的現象，宜請單位主管與院長於適當時機向校方提出聲明，以爭取權益，否則長此以往，亦將不利於單位接受評鑑。

2. 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所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340,000	0	34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30 日（992-3）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8，P. 17-18】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所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210,000	0	21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99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9，P. 19-20】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所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216,000	0	216,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992-6）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10，P. 21-22】。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視光系

案 由：審議 100 學年度預算編列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0.04.29 通知辦理，該系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預算金額小計	備註
350,000	0	35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99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附件 11，P. 23-24】。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提案

說 明：

一、該系為將產學計畫與專利研發落實於教師實務經驗，參考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新增三筆法規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1000419 系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條文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務研習包含訓練班、研習班、業界技術服務等與教師實務成長相關之活動，但不包含論文研討會。		新增條文
第五條		
教師實務研習完成後應繳交研習單位之研習相關證明影本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辦公室留存。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小時。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教師取得專利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小時，獲得技術移轉每案得抵實務研習三十小時。		新增條文
第八條		
原第四條法規文字，因本次新增三筆條文，條次順移變更為第八條，文字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99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附件 12，P.2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討論「100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補助計畫案」申請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05.09 函知，並經教務處會簽各學院須提乙案公文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 二、申請補助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於 100 學年度開設，其中學位學程案須已納入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內且經本部核定之學程；於 100 學年度前已開設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如未曾獲本部其他相關補助者亦得提出申請，詳細規範請參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附件 13，P.26-29】。
- 三、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同一學分學程前已獲補助者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學校配合款至少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四、因本申請案去年度由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負責辦理，請該系針對 99 學年度運作情況作出說明，並考量是否續辦或由其他系所提出申請，接手承辦。
- 五、計畫書 1 式 6 份請於 6 月 9 日（週四）前膠裝並用印完成，擲交教務處備文續辦，亦請將計畫申請書影本副知學院。

決議：經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代表許世光委員說明與申辦經驗分享後，計有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視光系三個單位表達有意參與申請，俟回單位討論後，於一週內向學院彙報申請與否；因一校僅得申請三案，故每學院提乙案即可，若屆時提案單位超過二個以上，將由院長與提案單位主管進行協調，並將薦派單位報知教務處，其餘各項申請文件與相關辦法請擬參與申請單位詳參要點說明或逕向教務處詢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 時

主席：

紀錄：

副院長：

院長：